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购买 CT 相关
分析软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570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70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购买 CT 相关分析软件
3. 项目预算金额：112.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2.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最高限价（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	342200	1	套	具备完成冠状动脉血管增强 CT 影像自动重建和后处理计算的功能，可实现病灶检出、狭窄程度判断、斑块定性定量分析等智能辅助诊断。
2	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CT-FFR)	360000	1	套	通过流体力学的计算方式，无创模拟血液在冠脉中的速度和压力分布，来帮助医生判断冠心病人是否心肌缺血，同时辅助医生进行血管支架手术和搭桥手术规划，提供准确有效的介入治疗方案。
3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425000	1	套	能够基于头颈部 CTA 影像全自动分析，实现自动图像后处理、智能诊断分析、生成结构化报告。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大幅提高效率与准确性。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 010-6974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

联系方式：孙工、刘工、赵工、杨工 010-60700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刘工、赵工、杨工

电话：010-607002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CT-FFR)</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3</td> <td>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CT-FFR)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CT-FFR)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CT-FFR)、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每项的报价金额均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 112.72 万元。</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01 包: /;</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p>												
12.8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u>(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2)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s_yongtuo@163.com 邮箱，并致电项目联系人孙工、刘工 010-60700287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孙工、刘工 010-607002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座13层1305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365 1482 757">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365 1118 636">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18 365 1241 636">货物 招标</th> <th data-bbox="1241 365 1356 636">服务 招标</th> <th data-bbox="1356 365 1482 636">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636 1118 69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118 636 1241 696">1.5%</td> <td data-bbox="1241 636 1356 696">1.5%</td> <td data-bbox="1356 636 1482 696">1.0%</td> </tr> <tr> <td data-bbox="560 696 1118 757">100-500</td> <td data-bbox="1118 696 1241 757">1.1%</td> <td data-bbox="1241 696 1356 757">0.8%</td> <td data-bbox="1356 696 1482 757">0.7%</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由中标人支付。</p> <p>代理费按包收取。</p>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

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

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

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3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6月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同一委托单位业绩不累计得分。</p>	3
	相关资质 (2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2
	环保节能 (1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1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响应 (30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0分。</p> <p>(1)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项不满足的，扣减2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5</p>	30

	<p>分，扣分不超过 30 分。</p> <p>(3) #重要指标和无标识一般指标项扣分之之和最多不超过 30 分。</p> <p>注：</p> <p>①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逐条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②#代表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注册证或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表的文献证明。证明材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实施进度计划 (6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①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②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各环节衔接基本紧凑，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③实施进度计划不够详细、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基本凑性，可操作，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⑤实施进度计划全不够详细、不够完整（或各环节衔接紧凑性或可操作性不可行），无法保证采购需求实现，得 1 分。</p> <p>⑥未提供，得 0 分。</p>	6
项目实施 方案（10 分）	<p>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及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比较。</p> <p>方案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能较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p>	

	<p>项目实施团队 (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p> <p>① 团队人员岗位配备合理、具备相关项目经验、具备医工结合背景、架构清晰、分工明确，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团队沟通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等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② 团队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架构较清晰、分工较明确，人员数量配置较合理，沟通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等较丰富，可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③ 团队人员岗位配备基本合理、架构基本清晰、分工较明确，人员数量配置基本合理，沟通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④ 团队人员岗位配备不够清晰，岗位配置、分工等模糊，沟通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等不足，无法保证采购需求实现，得1分。</p> <p>⑤ 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人员名单及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p>培训方案 (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p> <p>① 培训方案丰富、专业，培训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提供全套电子版和纸质版培训资料的，得6分；</p> <p>② 培训方案丰富，有一定的专业性，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培训计划较合理，提供部分电子版和纸质版培训资料的，得4分；</p> <p>③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或不够针对本项目或培训资料缺失的），得1分；</p> <p>④ 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p>	6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保修期内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p> <p>①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应急方案完备，得6分；</p> <p>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应急方案较完备、较充足，得4分；</p> <p>③ 售后服务方案的较完整，不够详细、基本科学可行，响应</p>	6

		时间、反应速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应急方案基本完备、不够充足，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阐述，得 1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70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购买 CT 相关分析软件
3. 项目预算金额：112.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2.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最高限价（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	342200	1	套	具备完成冠状动脉血管增强 CT 影像自动重建和后处理计算的功能，可实现病灶检出、狭窄程度判断、斑块定性定量分析等智能辅助诊断。
2	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CT-FFR)	360000	1	套	通过流体力学的计算方式，无创模拟血液在冠脉中的速度和压力分布，来帮助医生判断冠心病患者是否心肌缺血，同时辅助医生进行血管支架手术和搭桥手术规划，提供准确有效的介入治疗方案。
3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425000	1	套	能够基于头颈部 CTA 影像全自动分析，实现自动图像后处理、智能诊断分析、生成结构化报告。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大幅提高效率与准确性。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技术要求

一、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
1	产品性能要求

1.1	具备完成冠状动脉血管增强 CT 影像自动重建和后处理计算的功能，可实现病灶检出、狭窄程度判断、斑块定性定量分析等智能辅助诊断。适用于（64 排以上）的 CT 设备。
#1.2	具备冠脉 CTA 功能模块，疾病检测敏感性和特异性均达到 90%（含）以上。
#1.3	以冠状动脉为单位，AI 诊断敏感度、特异度、阳性预测值、阴性预测值和准确率均 $\geq 90\%$ 。
1.4	具备修复冠脉 CTA 运动伪影功能。
1.5	平均图像后处理时间 ≤ 6 分钟。
#1.6	具备冠脉 CTA 在不同钙化负荷下，DL 算法诊断 CCTA 主干管腔狭窄的曲线下面积与视觉法比较，差异均无统计学意义。
2	影像传输与显示
2.1	具备通过 DICOM3.0 通讯协议与院内各影像设备进行对接，主动拉取、被动接受影像数据，将产品图像结果推送到院内系统、通过打印机打印产品排版后胶片。
2.2	具备账号角色配置功能，根据工作流程中不用用户需求配置对应权限。
2.3	支持小插件自动或手动输出两种方式识别病历号。
2.4	具备 RIS-AI 终端智能调阅软件，支持 ≥ 2 两种方式获取 RIS 系统患者编号，调阅对应病例影像。
2.5	具备影像列表显示功能（病例编号、病人信息、影像信息、影像状态、诊断结果、操作记录等）。
2.6	具备影像列表五种基础操作功能（查询、搜索、筛选、删除、重跑）。
2.7	具备紧急病例优先计算调度引擎，可实时调整病例计算顺序，适应不同临床场景。
2.8	具备计算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计算状态进行启停。
2.9	具备多期像序列展示功能，自动将多期像序列合并序列展示，提示不同序列图像质量评分并给出 1~5 分值，自动默认推荐图像质量最优序列。
2.10	具备影像狭窄程度显示功能，自动对严重程度分类展示，提示用户此病例检测结果（成功或失败）。
3	影像浏览及阅片
3.1	提供影像小助手：ROI 测量及标记工具、隐藏/显示 DICOMmeta 信息、快速调窗工具、自定义窗宽窗位配置、缩放和移动工具、实时 CT 值测量。
3.2	具备影像查看功能。具备序列影像滚动功能。
3.3	具备自动播放功能。

3.4	具备多视图阅片切换组件（≥5种不同组合视图）。
3.5	具备联动组件、快捷键操作。具备多期像序列快速切换功能。
3.6	具备显示高清 DICOM 原始轴位图像功能。
3.7	具备轴位分割可视化模块。
3.8	具备多类型血管影像自动重建（曲面重建图像、拉直重建图像及探针重建图像），可调整窗宽窗位。
3.9	具备配置 0-360° 重建角度自动生成曲面重建图像和拉直重建图像功能。
3.10	具备配置探针显示间隔以及默认放大比例功能。
3.11	具备中心线可视化模块，可在 3DVR 渲染图及曲面重建图上显示和隐藏中心线。
3.12	具备病灶标记显示和隐藏功能，可显示心肌桥、支架、狭窄等病灶标记。
3.13	具备轴位图、VR 图、CPR 图、探针和拉直图的定位横线位置改变联动，MPR 图和探针图同步翻页。
3.14	具备分割可视化模块，可隐藏或显示轴位图及拉直图上的血管的分割结果。
3.15	具备可交互 3D 半透明心肌和冠脉树模型，支持半透明心肌显示和隐藏，帮助观察血管走形及命名信息。
3.16	具备≥4种 VR 体渲染风格，支持按照医院习惯配置不同渲染风格。
3.17	具备可交互 3D 半透明心肌和冠脉树模型，支持半透明心肌显示和隐藏，帮助观察血管走形及命名信息。
3.18	具备≥4种 VR 体渲染风格，支持按照医院习惯配置不同渲染风格。
4	影像后处理
4.1	具备标准 SCCT 血管分段智能命名规则引擎。
4.2	具备 VR 体渲染模块。
4.2.1	体渲染心脏模型（VRFull）：冠脉树和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和右心室的体渲染重建模型和命名标识。
4.2.2	体渲染冠脉树模型（VRTree）：冠脉树体渲染模型和命名标识。
4.2.3	具备实施 VR 裁剪工具，可在 VR 图上任意裁剪冠脉、主动脉、心肌和血管。
4.2.4	具备实时血管命名修改工具，可在 VR 图上进行实时血管命名修改。
4.2.5	支持展示 2DVR，可以让用户在详情页面确认打印图像，可以直接进行增删改。
4.3	具备 LAO、RAO、CAU、CRA、ROL 组件（智能 CathLabAngle 模拟组件），实现 VRTree、VRFull、MIP、Reverse-MIP 心脏全景展示，可与血管名称匹配，配置三大支最佳观察角度。

4.4	具备快捷方位组件，支持 3DVR 的快速切换。
4.5	具备多类型冠脉树影像自动重建功能：MIP（最大密度投影）重建、Reverse-MIP（反色-最大密度投影）重建及类造影重建，可调整窗宽窗位。
4.6	具备 3D 测量和标记功能，可以在三维的带心肌 VR、不带心肌 VR、带心肌 VMIP、不带心肌 VMIP 上进行测量和标记，并且可以将图像加入推送和打印序列。
4.7	具备左冠、右冠类重建组件，可将左冠和右冠的血管分别单独进行 MIP、Reverse-MIP 和类造影图像进行重建。
4.8	具备复杂临床病例重建引擎，支持医生手动编辑（HI）。
4.9	支持 CASS 规范下自定义血管分段命名功能，满足科室的个性化命名需求，用于诊断和打片。
4.10	具备血管命名与 3D 模型交互功能。
4.11	具备血管 ROI 区域操作工具（勾划增加工具、勾划去除工具、擦除工具）。
4.12	具备智能血管跟踪功能，定位血管始末点进行智能血管追踪并实时 3d 重建。
4.13	具备中心线轨迹编辑功能，可在 VR 图、CPR 图实时编辑血管中心线轨迹，支持增加、合并控制点，拖拽控制点的过程中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
4.14	具备重绘中心线功能，可以 VR 图像上实时点点从头绘制一条全新的中心线，过程中，CPR 图像、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
4.15	具备操作步骤的记录追踪及撤销功能，可撤销或还原。
4.16	具备以 3D 交互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手动编辑效果。
4.17	具备智能血管分析引擎。
4.17.1	具备主动脉/动脉血管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特征点和起始点，自动分割主动脉并标记。
4.17.2	具备静脉辨识&去除组件，智能识别分割结果并去除。
4.17.3	具备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分割组件，可以实时扫描血管上对应斑块特征。
4.17.4	具备支架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管腔上支架特征并在算法层分割支架区域。
4.17.5	具备心肌桥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管腔上心肌桥特征，判断冠脉血管与心肌间关系，智能分辨心肌桥造成的管腔狭窄与病变狭窄。
4.17.6	具备搭桥血管分割组件，智能识别和重建桥血管，自动桥血管命名。

4.17.7	具备 ≥ 5 种测量工具，至少包括长度、角度、圆形、矩形、多边形，且多边形测量能自动显示每一边的长度，以及整个区域的面积、平均CT值、CT标准差、最大CT值和最小CT值。
#4.17.8	冠脉CTA图像处理和传统的冠状动脉CT血管造影图像处理相比，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流程效率，并且支持诊断阻塞性CAD和心血管事件风险分层。
5	冠脉CTA辅助诊断功能
5.1	具备冠脉优势型智能分析功能（右优势型、左优势型和平衡型冠脉解剖特征），用户可自定义修改结果，支持高位起源的自动检出。
5.2	具备左右冠起源智能分析（左冠和右冠起源方位、起源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起源结果。
5.3	具备心肌桥检出功能：输出肌桥厚度值和壁冠状动脉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5.4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智能检出支架及支架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5.5	具备斑块分类功能（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
5.6	具备分段最狭窄处定位功能，检出显示各个分段管腔最狭窄处。
5.7	具备桥血管的狭窄检出能力，检出显示桥血管管腔最狭窄处。
5.8	具备心肌桥狭窄识别功能，根据分辨管腔走形和心肌桥形态特征，区分非钙化斑块和心肌桥造成的狭窄。
5.9	具备闭塞段（CTO）检出功能，智能追踪闭塞段的始末位置，自动报告CTO长度值。
#5.9.1	自动检测CTO病变。
5.10	具备斑块狭窄率计算功能，根据对管腔走形和不同分类斑块形态特征的分辨以及周围组织CT值分析，精确计算斑块造成的狭窄率。
5.11	具备 ≥ 2 种不同方式的狭窄程度分级方法（六分级（六分法）、五分级（五分法）），同时可配置百分比模式或非百分比模式。
5.12	具备最狭窄处定位标记功能，自动识别分段内最狭窄处后以标签形式将坐标可视化。
5.13	具备管腔剖面分割可视化（拉直序列）模块：自动展示血管开口至末梢管腔分割结果，医生可以通过管腔的分割结果，看到除去斑块后管腔最狭窄处的情况。
5.14	具备血管分析视图，可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自定义近心端/远心端进行人

	工狭窄分析、自定义面积法/直径法进行狭窄率计算、基于探针图像进行管腔轮廓浏览及编辑，狭窄曲线可切换显示面积曲线和直径曲线。
5.15	具备球面分析视图，包括三维的球图和二维的球面展开图。
5.16	具备独立的斑块分析视图，包含并支持 VR 图、CPR 图、探针图、轴位图、侧边栏的同步联动。
5.17	具备基于 CPR 和探针影像展示所有斑块和冠脉管腔的精细分割结果，并支持结果的隐藏和显示。
5.18	具备自动识别所有斑块的类型、位置、长度、体积、最小管腔面积和最狭窄程度以及不同成分的体积和占比。
#5.18.1	能够对冠脉 CTA 图像中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进行检测和分类，可靠性、准确率 $\geq 90\%$ 。
#5.18.2	对斑块分类的总体敏感性、特异性、准确性 $\geq 90\%$ 。
5.19	具备自动生成斑块成分曲线，包括脂质、纤维脂质、纤维、钙化的成分曲线，并支持用户调整不同成分的阈值。
5.20	具备自动输出每根血管和每个分段的管腔体积、钙化成分体积、非钙化成分体积、脂质核心体积以及斑块符合。
5.21	具备智能生成斑块分析图文报告，包括病人和血管级别的详细分析以及每根血管的详细分析。
5.22	具备一键智能报告功能，自动生成符合用户日常报告书写习惯的文本报告和结构化表格报告，支持任意复制，支持一键归档和打印。
5.23	具备冠脉图文报告，具备三维重建能力的图文报告，支持编辑和保存。智能 CAD-RADS 评分。
5.24	根据 SCCT 指南，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
5.25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文本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
5.26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表格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
5.27	智能选片与胶片打印。
5.27.1	具备病灶最佳角度组合图（探针+CPR+拉直+管腔狭窄曲线）：可根据医院习惯自动生成组合图，并在图中显示医生标识的病灶中心位提示线。
5.27.2	具备组合图可配置的功能，血管组合图支持配置 ≥ 4 种样式的配置，MPR 组合图支持 ≥ 4 种样式的配置。
5.27.3	具备跨期相合并归档及打印功能，不同期相下选择的图像或血管可以自动在归档、打印预览中合并展示，支持跨期相图像一键合并发送至 PACS 系统。
5.27.4	具备不同期像血管分段按名称或序列类型排序功能。

5.27.5	具备预览打印序列功能，支持根据医院习惯个性化配置胶片布局及 Meta 信息，支持对图像做平移、缩放、调窗、移位、删除、放大查看操作。
5.27.6	具备对图像进行一键智能排序和恢复排序的操作。
5.27.7	具备在打印预览页面直接调整排版方式，包括 ≥ 15 种常用排版方式，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排版方式。
5.27.8	支持在打印预览页面选择胶片大小和打印机。
5.27.9	支持在打印预览页面以单图或者整张胶片形式进行推送，且可以对多个服务器进行批量推送。
二、	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CT-FFR)
1	产品性能要求
1.1	通过流体力学的计算方式，无创模拟血液在冠脉中的速度和压力分布，来帮助医生判断冠心病患者是否心肌缺血，同时辅助医生进行血管支架手术和搭桥手术规划，提供准确有效的介入治疗方案。适用于（64 排以上）的 CT 设备。
1.2	具备本地化部署能力且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模态大数据联动分析组件，全自动智能影像后处理，无需人工参与，且 CT-FFR 功能模块，需经过临床验证，诊断准确性、敏感性、特异性均 $\geq 90\%$ 。
#1.3	CT-FFR 诊断患者水平方面的准确度、灵敏度、特异度、阳性预测值及阴性预测值 $\geq 90\%$ 。
#1.4	CT-FFR 产品计算时间 $\leq 5\text{min}$ 。
#1.5	CT-FFR 需要人工点击次数 ≤ 5 次。
2	CT-FFR 辅助诊断功能
2.1	具备本地化部署能力且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模态大数据联动分析组件，全自动智能影像后处理，支持医生手动编辑及结果确认。
2.2	具备病人列表智能管理功能。
2.2.1	具备查阅目标患者基本信息、检查时间、序列名称、图像数量、诊断结果、数值、状态等功能。
2.2.2	具备个性化搜索、筛选目标病例功能。
2.2.3	具备数据重新计算功能。
2.2.4	具备多期像序列展示功能，若病例为多期像序列，系统可自动为此病例合并序列展示并提示用户此病例的期像序列数量。
2.2.5	具备影像小助手：ROI 测量及标记工具、隐藏/显示 DICOMmeta 信息、快速调窗工具、缩放和移动工具、实时 CT 值测量。
2.3	自动定位罪犯血管。

2.4	提供联动组件（轴位图，CPR，探针，曲线窗口联动）。
2.5	提供多视图智能 3D 渲染模块。
2.6	具备显示 CT-FFR 分段数值曲线分布功能，支持展示狭窄段、最狭窄处、当前位置以及 FFR 值和面积，以及当前位置与狭窄的距离，以上信息均支持显隐。
2.7	具备提示狭窄智能定量分析及风险功能。
2.8	具备自动生成数据特征值综合分析结构化报告功能。
2.9	具备智能生成三大支情况图文结构化报告，具备结构化报告模板供医院选择。
2.10	报告支持显示三维重建图像，全部血管分支 CT-FFR 值表格结果，支持单支血管 VR 图显示。
2.11	支持编辑收缩压和舒张压。
2.12	支持展示 DUKE 评分。
2.13	自动一键归档 PACS 及报告打印。
三、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1	产品性能要求
1.1	能够基于头颈部 CTA 影像全自动分析，实现自动图像后处理、智能诊断分析、生成结构化报告。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大幅提高效率与准确性。适用于（64 排以上）的 CT 设备。
#1.2	病人层面诊断率：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对于 $\geq 50\%$ 的狭窄，准确性 $\geq 90\%$ 。
#1.3	血管层面诊断率：经临床验证，基于血管层面，对于 $\geq 50\%$ 的狭窄，准确性 $\geq 90\%$ ，敏感性 $\geq 90\%$ 。
#1.4	头颈 CTA 智能后处理：经临床验证，图像自动后处理合格率 $\geq 90\%$ 。
#1.5	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图像的平均后处理时间可 $\leq 6\text{min}$ ）。
#1.6	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结合诊断全流程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头颈 CTA 进行后处理结合病灶诊断时间可 $\leq 17\text{min}$ 。
1.7	具备头颈 CTA 图像质量评估：提示序列图像质量评分并给出 1~5 分值，自动推荐图像质量最优序列。
2	影像浏览及阅片
2.1	具备影像播放功能，左键长按拖拽可便捷播放影像序列方便快速查看影像概况。
2.2	具备血管分析多序列联动，可便捷查看 CPR、Lumen 血管横断面原图、Xsection 图层。

2.3	具备 MIP 多序列联动显示，可便捷切换去骨 MIP、带骨 MIP 同一图层。
2.4	具备原图快速切换图层，可从 VR 影像任意位置实时定位至原图具体图层。
2.5	具备显示/隐藏 meta 信息，可显示/隐藏图窗 Dicom 影像 meta 信息，支持快捷键。
2.6	具备显示/隐藏血管分割，可在原图显示/隐藏血管分割详情。
2.7	具备显示/隐藏中心线，可在 CPR、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血管中心线。
2.8	具备显示/隐藏血管分段信息，可在 CRP、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血管分段标识。
2.9	具备显示/隐藏前后循环，可在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颈动脉循环系统、椎基底动脉系统标识。
2.10	具备显示/隐藏血管命名，可在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颈内动脉、椎动脉血管命名。
2.11	具备 3D 多平面重组，支持图像进行轴位、冠状位、矢状位、任意角度斜位图像重组。
2.12	具备影像窗宽窗位调整，支持自定义调整影像窗宽窗位，支持快捷键调整预设窗宽窗位，支持快捷键恢复默认窗宽窗位默认快捷键。
2.13	具备多图窗联动调整窗宽窗位的能力，支持用户选择操作模式：在联动或者非联动的模式下进行操作。
2.14	具备全屏模式的序列导航，支持 ≥ 6 种的序列导航模式。
2.15	具备图窗全屏，DicomView 整体布局灵活缩放调整，可进入图窗全屏模式、退出图窗全屏模式。
2.16	具备狭窄诊断快捷布局，支持浏览 CPR&Lumen&Xsection&管腔曲线布局。
2.17	具备图窗标尺，各图窗提供自适应标尺。
2.18	具备使用说明，方便快速查阅产品操作快捷键说明。
2.19	具备语言皮肤，可便捷切换中文/英文语言皮肤，方便国际用户使用。
2.20	具备 ≥ 5 种测量工具，至少包括长度、角度、圆形、矩形、多边形测量，支持多边形测量自动显示每一边长长度，以及整个区域的面积、平均 CT 值、CT 标准差、最大 CT 值和最小 CT 值。
2.21	具备 3D 测量和标记功能，支持在头颈 VR、头颅 VR、前循环 VR、后循环 VR、带骨 VR 上进行测量，支持在任一 3D 图像上进行标记，支持图像加入推送和打印序列。
2.22	具备箭头标记工具，方便在影像上完成注释。

2.23	具备长度测试、区域测量、箭头编辑操作结果修改。
2.24	具备测量、箭头标记操作结果删除。
2.25	具备快捷方位组件，支持 3DVR 的快速切换。
3	影像后处理
3.1	具备实时 VR 重建功能，支持 360 度无间隔的实时 VR 渲染重建。
3.2	具备带骨 VR 自定义裁剪。
3.3	具备 3D 血管 VR 的自定义裁剪，包括正向裁剪和反向裁减。
3.4	具备头颈动静脉血管 VR 实时渲染显示。
3.5	具备自定义添加动脉瘤。
3.6	具备去骨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头颈 VR/VRMIP/INVERSEVRMIP 序列、颅内 VR/VRMIP/INVERSEVRMIP 序列，其中颅内 VR/VRMIP/INVERSEVRMIP 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3.7	具备带脑类 MRVRMIP 体循环重建，自动生成类 MRVRMIP 正视、俯视、仰视序列，支持前后循环拆分，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3.8	具备带骨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颅内带骨 VR 序列。
3.9	具备头颈联扫 CTA 图像、单独颅内/颈部 CTA 的图像的 VR、CPR 及拉直探针重建。
3.10	具备前循环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头颈前循环 VR/VRMIP 序列、颅内前循环 VR/VRMIP 序列。
3.11	具备颅内前循环 VR/VRMIP 支持自定义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3.12	具备后循环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头颈后循环 VR/VRMIP 序列、颅内后循环 VR/VRMIP 序列。
3.13	具备颅内后循环 VR/VRMIP 支持自定义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3.14	具备大脑动脉环（Willis 环）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动脉环 VR/VRMIP 体渲染序列。
3.15	具备带骨/去骨 MIP 最大密度投影重建，自动生成冠位、矢位、轴位去骨最大密度投影序列，支持预设 MIP 影像层厚、间距。
3.16	具备颈部血管自动曲面重建，自动生成颈动脉、椎动脉 CPR 曲面重建序列；支持预设颈动脉、椎动脉终点，支持预设图像序列旋转角度间隔，支持闭塞血管自动追踪补全。
3.17	具备颅内血管自动曲面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前动脉、大脑后动脉、大脑中动

	脉 CPR 曲面重建序列，支持预设图像序列旋转角度间隔，支持闭塞血管自动追踪补全。
3.18	具备颈部血管自动拉直重建，自动生成颈动脉、椎动脉 Lumen 拉直序列；支持预设颈动脉、椎动脉终点，支持预设图像序列旋转角度间隔，支持闭塞血管自动追踪补全。
3.19	具备颈部血管自动探针重建，自动生成颈动脉、椎动脉探针序列，支持预设颈动脉、椎动脉终点；支持预设探针显示间隔。
3.20	具备颅内血管自动探针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前动脉、大脑后动脉、大脑中动脉曲面重建 CPR 序列；支持预设探针显示间隔。
3.21	具备去骨体渲染序列视角配置，支持按需预设去骨体渲染图像默认视角及序列旋转范围。
3.22	具备颈外动脉、锁骨下动脉、小动脉自动重建配置，支持预设去骨体渲染图像重建是否包含颈外动脉、锁骨下动脉、小动脉。
3.23	具备体渲染图像分辨率配置，支持预设体渲染生成影像序列分辨率。
3.24	具备组合图重建，支持照相生成 CPR&Xsection、Lumen&Xsection、CPR&Lumen&Xsection 三种模式组合图。
3.25	具备注释图重建，支持照相生成带有参数测量结果的影像序列，其中照相范围支持缩放调整。
3.26	具备血管自动命名功能，自动命名头颈部 17 支血管命名，包括主动脉弓、头臂干、左锁骨下动脉、右锁骨下动脉、左颈总动脉、右颈总动脉、左颈内动脉、右颈内动脉、左椎动脉、右椎动脉、基底动脉、左大脑前动脉、右大脑前动脉、左大脑中动脉、右大脑中动脉、左大脑后动脉、右大脑后动脉。
3.27	具备血管自动分段功能，颈内动脉支持 7 分段、椎动脉支持 4 分段、大脑前动脉 3 分段、大脑中动脉 3 分段、大脑后动脉 3 分段。
3.28	具备 2DVR 显示，支持用户在详情页面确认打印图像，直接进行增删改。
3.29	具备配置探针显示间隔以及默认放大比例功能。
4	影像后处理结果编辑
4.1	具备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生成头颈部任意部分血管 CPR、Lumen 序列。
4.2	具备编辑血管分析起点，支持调整头颈部任意血管 CPR、Lumen 序列起点。
4.3	具备编辑血管分析终点，支持调整头颈部任意血管 CPR、Lumen 序列终点。
4.4	具备闭塞血管分管分析补全，支持补全头颈部任意血管 CPR、Lumen 闭塞段

	血管。
4.5	具备修剪单支血管，支持选择 VR 体渲染单支血管自动完成修剪。具备框选修剪血管，支持框选 VR 体渲染范围血管自动完成修剪。
4.6	具备血管追踪生长，自动填充增加血管分割来调整重建影像。
4.7	具备删除分割，支持减选、橡皮删除血管分割来调整重建影像。
5	病灶检出与分析
5.1	具备斑块检出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斑块，定性斑块类型为钙化、非钙化、混合，并定位斑块分段位置。
5.2	具备狭窄量化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狭窄，量化狭窄程度，判断狭窄分级程度（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闭塞），并定位狭窄分段位置。
5.3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支架，定位支架分段位置。
#5.4	所投头颈 CTA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非动脉瘤软件）具备对 3mm 及以上动脉瘤进行辅助检测功能。
#5.5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具备对 $\geq 3\text{mm}$ 动脉瘤进行辅助检测功能。
5.6	具备动脉瘤量化信息，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动脉瘤，量化瘤径、最大径、长径、短径、体积，并定位动脉瘤分段位置。
5.7	具备病灶标记显示功能，支持在 VR 体渲染、CPR、Lumen、原图显示具体病灶标记，方便快速定位病灶位置，支持带病灶标记的图像进行推送打印。
5.8	具备病灶标记联动功能，后处理影像标记支持联动显示，选中任意病灶各影像该病灶高亮显示。
5.9	具备原图病灶提醒功能，原图图窗切片栏高亮显示病灶具体定位，原图范围显示病灶具体位置。
5.10	具备显示/隐藏动脉瘤轮廓功能，VR 体渲染支持显示动脉瘤标记、原图支持显示动脉瘤分割轮廓。
5.11	具备狭窄程度提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闭塞。具备病灶列表显示影像诊断结果、血管分支病灶汇总结果、血管分段具体病灶诊断详情，包括斑块、狭窄、动脉瘤、支架定量定位信息。具备调整修改病灶狭窄程度、斑块类型、动脉瘤量化参数结果。
5.12	具备删除病灶结果，支持 Delete 快捷键操作。
5.13	具备添加狭窄，支持在拉直&原图右键添加狭窄，自动判断斑块属性、量化狭窄程度、定位狭窄分段位置。

5.14	具备添加动脉瘤，支持在原图右键添加动脉瘤，自动完成动脉瘤分割，量化动脉瘤最大径、长短径、体积、瘤径，定位动脉瘤分段位置。
5.15	具备添加支架，支持在拉直&原图右键添加支架病灶，自动完成支架分段位置定位。
5.16	具备起源异常诊断选项，支持在病灶列表选择影像起源异常情况，汇总至诊断结果。
5.17	具备 Willis 环异常评估选项（ ≥ 9 种异常智能评估），并可同时诊断多种变异，提供 Willis 环变异图文教学导航，支持修改 Willis 环异常评估结果。
5.18	具备病灶筛选功能，支持筛选显示中度狭窄、重度狭窄、闭塞、动脉瘤、支架。
5.19	具备重绘中心线功能，支持 VR 图像上实时从头绘制一条全新的中心线，且 CPR 图像、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
6	一键报告与推送打印
6.1	具备结构化文本报告，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文本报告；报告支持配置狭窄程度分级标准、配置脑结构固定描述、配置狭窄程度范围描述；支持复制结果，支持勾选推送状态生成文本报告胶片。
6.2	具备结构化表格报告，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表格报告，支持展开分段及隐藏分段结构化描述；支持勾选推送状态生成表格报告胶片。
6.3	具备快捷推送，可配置推送影像规则，一键推送影像序列至目标 DICOM 节点。
6.4	具备自定义推送，可自定义选择待推送影像，一键推送影像序列至目标 DICOM 节点，影像支持勾选组合图、注释图、文本报告、表格报告推送状态加入推送影像序列。
6.5	具备配置推送影像，可按规则选择目标影像，自动加入待推送影像序列。
6.6	具备快捷打印，可配置打印胶片模板，一键完成胶片打印。
6.7	具备自定义打印，可自定义选择待打印影像，一键完成胶片打印，支持勾选组合图、注释图打印状态加入打印胶片序列。
6.8	具备配置打印模板，可按规则选择目标影像，自动加入待打印影像序列；支持预设胶片预设布局、支持预设胶片元信息。

#代表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注册证或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表的文献证明。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产品交付和交付地点

产品交付：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计划，说明如何开展质量保证工作，完成项目任务。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涉及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三）项目风险控制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找出项目的风险点，制定降低风险的措施和应对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四）服务响应要求

1. 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软件整体原厂保修一年。

2. 工作日及合理工作时间内所有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 4 小时，非工作日或非合理工作时间将尽快响应，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

3.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第一时间与其取得联系，进行咨询，判断故障，并尝试解决。

4. 对于电话不能解决的故障，工程师需在工作日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解决。（以上时间不包含交通、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时间延误）。

5. 装机完成后，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应用操作培训。

6. 经用户或其操作人员授权许可后提供远程或线下技术支持。

（五）项目文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应提交的项目文档，能够详细记录项目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所有文档均采用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两种方式交付。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最终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五、报价要求

1. 采购产品需支持与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心肺智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和数据上传工作(包含钙产品的风险等级和辅助诊断结果上传)，产生的相应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软件在采购人使用存续期间，因科室业务开展需要，后期需更新 CT 设备时，应免费提供对接;软件在采购人使用存续期间，需与上级系统以及院内其他系统对接所产生的相应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CT-FFR)、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每项的报价金额均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 112.72 万元。

4. 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软件整体原厂保修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每一年的软件整体质保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 8%（含）。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购买 CT 相关分析软件》
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购买 CT 相关分析软件项目_____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袁 成

地 址： 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署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招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产品名称：_____》”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产品配置及说明

1.4 中标通知书（院内招标无）

1.5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章印）

1.6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卸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天”系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2.6 “月”系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的时段。

3.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总价

3.1 合同价：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	合计金额（元）	科室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3.3 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须变更，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交货方式：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5. 货物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承担费用，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6. 为保障临床工作正常运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交付，货物在交付前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对货物进行表面验收，并对到货物的规格型号、附属设备等进行核对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甲方对货物表面验收过程中发现包装破损污染、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或在乙方安装调试后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需要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7. 支付

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之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有效的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的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支付乙方货物货款。

9.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0.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没有约定标准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1.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货物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相关技术中所使用的授权或版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甲方由于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和依法受到保护权益的追究，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与第三方的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甲方的实际损失，保证甲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2. 本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整机原厂保修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并相应延长货物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货物故障或者缺陷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因素、政府行为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7.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甲乙双方承诺 在本次设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没有行贿受贿等违纪行为发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